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1392-XM00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090310/04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1392-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090310
2. 项目名称：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9.3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4	北京全民健康 信息平台项目 测评	179.38	1项	提供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咨询服务、四测融合等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备国家密码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证书且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中公告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322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雅雯、强文晓、孙薇  
电话：010-811686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第4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566 1417 817">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566 663 689">包号</th> <th data-bbox="663 566 1177 689">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77 566 1417 689">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689 663 817">4</td> <td data-bbox="663 689 1177 817">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测评</td> <td data-bbox="1177 689 1417 81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测评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440 1147 1543">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1440 687 1485">包号</th> <th data-bbox="687 1440 1147 1485">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1485 687 1543">4</td> <td data-bbox="687 1485 1147 1543">35000</td> </tr> </tbody>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4	35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4	35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p>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b>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2026年4月23日09点00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b></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u>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p> <p>(3) <u>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p> <p>(4) <u>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553228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1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 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评分 (10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6分)	企业实力 (6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p> <p>1)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类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类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类或其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的测评类范围)</p> <p>2)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的能力范围包括应用软件类或源代码类或其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的测评类范围)</p> <p>投标人每提供1个有效期内的上述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认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测试类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类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类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的测评类范围),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业绩 与经验(10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p> <p>(1) 同一个项目同一个合同,包含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其中三项及以上内容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2) 同一个项目同一个合同,包含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其中任意两项内容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首页、服务内容</p>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页、签字盖章页) 及相关材料作为有效证明文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p>技术部分 (74分)</p>	<p>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测评的理解 (12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测评理解进行打分, 至少包括: 1) 安全现状分析; 2) 测评重点分析; 3) 测评难点分析; 4) 测评要点分析。</p> <p>(1) 方案完全理解采购需求, 对上述 4 项内容分析合理、深入透彻, 符合用户实际需求, 关键点把握精准, 针对性、可行性强, 得 12 分;</p> <p>(2) 方案理解采购需求, 对上述 4 项内容分析较为合理, 基本符合用户实际需求, 关键点把握较为精准的,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 得 9 分;</p> <p>(3) 方案对项目理解及分析内容不全, 且对项目关键点分析不足, 内容缺乏深度和实际价值, 针对性不足, 提出的措施可行性不高, 得 6 分;</p> <p>(4)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p>
	<p>软件测评方案(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测评方案进行评价, 至少包括测评目标、测评流程、测评内容、交付成果等内容。</p> <p>(1) 软件测评方案完整涵盖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各应用系统的测评内容, 针对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兼容性、用户文档等内容进行测试, 并具有逻辑严谨的测试流程同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能够保证交付成果完整、结构清晰, 确保实现本项目软件测评目标的, 得 5 分;</p> <p>(2) 软件测评方案基本涵盖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各应用系统的核心测评内容, 已针对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兼容性、用户文档等主要内容开展测试, 但测评内容覆盖、流程细节贴合度上存在轻微不足, 测试流程基本严谨, 能够保证交付成果基本完整、结构基本清晰, 可基本实现本项目软件测评目标, 得 3 分;</p> <p>(3) 软件测评方案未完全涵盖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各应用系</p>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统的测评内容，测试内容有缺失，测试流程逻辑不够严谨，交付成果完整性、结构清晰度不足，得 1 分；</p> <p>(4) 未提供软件测评方案的或方案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完全无法体现软件测评实施能力的，得 0 分。</p>
	安全测评方案 (5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测评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括测评目标、测评流程、测评内容、交付成果等内容。</p> <p>(1) 安全测评方案完整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安全测评内容，针对安全功能、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等内容进行测试，并具有逻辑严谨的测试流程同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能够保证交付成果完整、结构清晰，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测评目标的，得 5 分；</p> <p>(2) 安全测评方案基本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安全测评内容，针对安全功能、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等内容进行测试，但测评内容覆盖、流程细节贴合度上存在轻微不足，测试流程基本严谨，能够保证交付成果基本完整、结构基本清晰，可基本实现本项目安全测评目标，得 3 分；</p> <p>(3) 安全测评方案未完全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安全测评内容，测试内容有缺失，测试流程逻辑不够严谨，交付成果完整性、结构清晰度不足，得 1 分；</p> <p>(4) 未提供安全测评方案的或方案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完全无法体现安全测评实施能力的，得 0 分。</p>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括测评目标、测评流程、测评内容、交付成果等内容。</p> <p>(1)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完整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测评内容，针对定级备案、差距分析、安全加固咨询、等级测评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并具有逻辑严谨的测评流程同时符合现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及国家网络安全的相应法规和标准，能够保证交付成果完整、结构清晰，确保实现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目标的，得5分；</p> <p>(2)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基本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测评内容，已针对定级备案、差距分析、安全加固咨询、等级测评等主要内容进行描述，但测评内容覆盖、流程细节贴合度上存在轻微不足，测试流程基本严谨，能够保证交付成果基本完整、结构基本清晰，可基本实现本项目等级保护测评目标，得3分；</p> <p>(3)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未完全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测评内容，测试内容有缺失，测试流程逻辑不够严谨，交付成果完整性、结构清晰度不足，得1分；</p> <p>(4) 未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或方案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无法体现等保测评能力的，得0分。</p>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密码测评方案 (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密码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括测评目标、测评流程、测评内容、交付成果等内容。</p> <p>(1) 密码测评方案完整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测评内容，针对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安全整改、报告编制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具有逻辑严谨的测评流程同时符合现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分类分级评估相关法规和标准，能够保证交付成果完整、结构清晰，确保实现本项目密码测评目标的，得5分；</p> <p>(2) 密码测评方案基本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测评内容，已针对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安全整改、报告编制等主要内容进行描述，但测评内容覆盖、流程细节贴合度上存在轻微不足，测试流程基本严谨，能够保证交付成果基本完整、结构基本清晰，可基本实现本项目密码测评目标，得3分；</p> <p>(3) 密码测评方案未完全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测评内容，测试内容有缺失，测试流程逻辑不够严谨，交付成果完整性、结构清晰度不足，得1分；</p> <p>(4) 未提供密码测评方案，或方案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无法体现密码测评能力的，得0分。</p>
	<p>咨询服务和网络培训方案 (5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和网络培训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包括政策咨询服务和完善相关制度体系的承诺以及网络安全培训方案等内容。</p> <p>(1) 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和网络培训方案内容能够切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内容的课程，具有技术实力强劲的培训讲师资源，同时能够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能够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政策咨询以及补齐完善采购人网络安全及商用密码相关制度管理体系的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和网络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已提供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等核心内容的课程，在课程细节、讲师资源丰富度、培训计划详尽度或制度完善协助力度上</p>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存在轻微不足，能够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政策咨询的及完善网络安全及商用密码相关制度管理体系的，得3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和网络培训方案内容与采购人实际需要存在一定差距，在课程细节、讲师资源丰富度、培训计划详尽度或制度完善协助力度上存在较大不足，未明确承诺政策咨询及制度管理完善，得1分；</p> <p>(4) 未提供咨询服务和网络培训方案的，得0分。</p>
	“四测”融合方案（5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四测”融合方案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提供的“四测”融合方案，提供了“四测”协同实施计划，明确各测评阶段的衔接节点，方案清晰详细，数据互通、融合报告、整改协同等内容完全满足“四测”融合要求的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四测”融合方案，提供了“四测”协同实施计划，明确了各测评阶段的主要衔接节点，但在衔接节点细化程度、方案细节完善度，或数据互通流畅性、融合报告规范性、整改协同效率等方面存在轻微不足，得3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四测”融合方案，提供了“四测”协同实施计划，但未明确各测评阶段的关键衔接节点，方案不够清晰详细，或数据互通流畅性、融合报告规范性、整改协同效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四测”融合方案的，得0分。</p>
	服务承诺（3分）	<p>投标人承诺对与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的系统（预计对接的系统数不超过5个）开展安全功能、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代码审计工作，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质量保障方案（3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价：</p> <p>(1)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实质性保障措施，且各项措施紧密贴合本项目“四测协同”及各类测</p>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评工作的技术特点与管理难点，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各阶段工作质量，得 3 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涵盖了主要的质量管控环节，提出的措施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但部分措施深度不足、不够具体，方案整体上能对项目质量起到基础支撑作用，得 2 分；</p> <p>(3)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未能系统覆盖关键质量管控点；措施描述较为笼统，针对性明显不足，难以有效指导和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 1 分；</p> <p>(4)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0 分。</p>
	<p>风险控制方案 (3 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控制方案进行评价：</p> <p>(1) 风险控制方案内容全面、结构完整，系统识别了本项目的主要风险点；针对各项风险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实质性应对策略与预案，责任主体明确，流程清晰，监控机制健全，能有效预防、预警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得 3 分；</p> <p>(2) 风险控制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识别了项目实施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点，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思路或基本策略。在风险识别的深度与具体性、应对措施细化程度、针对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责任分工较明确，方案整体具备基础的风险管控作用，得 2 分；</p> <p>(3) 风险控制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风险识别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可执行的策略、明确的责任分工及有效的监控机制，方案针对性弱，难以对项目实际风险起到有效的预防、预警和管控作用，得 1 分；</p> <p>(4) 未提供风险控制方案，得 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23 分)</p>	<p>评分项 1：本项目应配备 1 名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5 年以上相关测评经验，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p>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1 分；</p> <p>(2)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得 1 分；</p>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书得 1 分；</p> <p>(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1 分；</p> <p>(5)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1 分</p> <p>(6) 具备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及考核成绩合格证书得 1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经理人员简历，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证书扫描件，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经验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hr/> <p>评分项 2：本项目应配备 1 名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 5 年以上相关测评经验，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p> <p>(1) 具备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得 1 分；</p> <p>(2) 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书得 1 分；</p> <p>(3) 具备网络安全类高级职称证书，得 1 分；</p> <p>(4)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5)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简历、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证书扫描件，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经验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hr/> <p>评分项 3：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核心团队成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p> <p>(1) 项目团队成员人数至少 12 名，否则此项整体不得分；</p> <p>(2) 团队成员每有 1 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3) 团队成员每有 1 人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4) 团队成员每有 1 人具备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1）须提供项目核心团队成員简历、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种资质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对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进行测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 《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的函》（公网安〔2025〕1001号）
-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0〕1960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3号）
-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信息安全技术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 29245-2012）
- 《网络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要求》（GB/T 22080-2025）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2006）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1479-2022）
-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5577-2025）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1.12版）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1.12版）
-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23）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4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测评	1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自具备测评条件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自具备测评条件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第4包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测评

###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1. 项目背景

北京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民健康，不断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推进健康北京建设，依据以上文件及《省统筹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北京智慧医疗健康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规划和任务，结合三医联动的业务需求，为方便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启动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建设。

通过建设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将原本分散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公共卫生数据资源按全市视角进行整合，可以实现医学影像、电子病历等医疗数据的存储、传输、质控和共享，基于数据底座开展面向各类主体的智慧应用；管理者可以全面掌握全市医疗机构的医疗数据和公共卫生数据情况，推动实现智慧医疗健康发展，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健康为中心的转变。该平台所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全部租用健康云上资源，并建设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健康云建成后纳入全市统一监管，完成与北京市政务云监管平台的对接。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标准的相关要求，拟采购第三方服务聘请国内专业安全评估机构对全民健康平台开展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 1.2. 服务内容

##### 1.2.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软件测评	针对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软件测评工作，出具软件测试报告。 包括并不限于进行功能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用户文档测试等方面测试，发现差距问题并开展回归测试。	项	1
2	安全测评	1、针对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安全功能、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代码审计测评工	项	1

		<p>作，出具相应测评报告。代码审计采用工具扫描+人工审计方式进行。</p> <p>2、承诺对与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的系统开展安全功能、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代码审计工作，预计系统数不超过5个。</p>		
3	等级保护测评	<p>针对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保三级）及相关服务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p>1) 对系统进行调研，梳理，数据摸底调研，按公网安[2025]1001号文要求，形成定级报告、备案材料。</p> <p>2) 进行差距分析服务并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咨询、安全整改咨询，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管理建设。</p> <p>3) 完成等级测评 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项	1
4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p>针对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p> <p>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差距分析工作，提供整改咨询、密码管理制度建设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备案材料整理，提交备案材料。</p>	项	1
5	咨询服务	<p>1、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政策咨询。提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过程中有关等保、密评等相关政策及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等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专家资源，协助聘请和组织专家，配合采购人召开相关专家评审会议。</p> <p>2、网络安全培训。按照安全形势和技术的发展</p>	项	1

		展情况，结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制定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数据安全保护等相关培训内容。培训讲师须是相应领域资深专家或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 3、网络安全及商用密码制度体系完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当前网络安全形势，全面梳理采购人现有制度规范，并结合采购人信息化实际情况和测评要求，补齐、完善采购人网络安全及商用密码相关制度管理体系。		
6	四测融合	1、协同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四测协同实施计划，明确各测评阶段的衔接节点，避免重复测评，缩短项目周期 2、数据互通：各测评环节共享基础数据（如系统拓扑、资产清单），确保测评结果一致性 3、融合报告：在四测独立报告基础上，出具融合总报告，汇总问题清单、风险等级及整改优先级 4、整改协同：提供一站式整改指导服务，协调各测评环节的整改验证工作，确保整改后全部符合标准	项	1

### 1.2.2. 测评依据

执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 《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的函》（公网安〔2025〕1001号）
-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0〕1960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3号）
-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
-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信息安全技术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 29245-2012）
- 《网络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要求》（GB/T 22080-2025）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2006）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41479-2022）
-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5577-2025）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1.12版）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1.12版）
-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23）

### 1.3. 服务要求

#### 1.3.1. 软件测评

##### 1.3.1.1. 测评目标

软件测试内容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用户文档测试等方面。通过测试了解所交付的软件系统的是否就绪可用，是否达到质量要求，是否实现项目申报所描述的交付要求。

##### 1.3.1.2. 测评内容

根据项目要求和软件测评目标，将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各应用系统测试需求列为评测依据，测试工作需覆盖需求文档，测试内容需按照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可靠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兼容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等方面进行检测。

功能性测试应按照业务需求严格对软件功能模块、业务流程、界面等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对本项目所有业务软件功能准确性、互操作性进行验证，确保业务功能符合实际业务运行需要。满足采购方要求。

性能效率测试应对应用软件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是否与用户文档集中的相应描述一致进行测试。

可靠性测试应测试各业务系统在各种条件下使用时，系统各功能操作的成熟性、容错性、宕机时间恢复性。

易用性测试应对应用软件的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进行测试，测试是否有可被修改的能力。

兼容性测试应包括易安装性、适应性、易替换性、共存性测试，就产品说明中列出的所有支持平台和系统加以验证。

用户文档测试内容应包括文档的完整性、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学性、可操作性的检查和验证，验证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

##### 1.3.1.3. 交付成果

《软件测试方案》

《软件测试问题报告》

《软件测试报告》

### 1.3.2. 安全测评

#### 1.3.2.1. 测评目标

验证待测系统的安全机制是否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应标准。确保系统不存在安全漏洞，尤其是针对数据泄露、未授权访问、恶意攻击等风险。对系统本身进行安全功能、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代码审计，代码审计采用工具扫描+人工审计方式进行。

#### 1.3.2.2. 测评内容

**安全功能测试：**验证系统的安全功能，如身份验证、授权、加密等。测试不同类型用户的权限管理是否有效，确保系统在各种场景下都能正确地执行安全功能，并有效地防止潜在的攻击。

**漏洞扫描：**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主机、数据库及 web 中间件进行漏洞深度挖掘，安排资深工程师进行漏洞分析和验证，准确定位主机漏洞和 web 应用漏洞，给出专业的加固安全建议。

**渗透测试：**安排资深渗透测试工程师以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技术和手段对北京全民分析存在的安全问题健康信息平台系统进行深入的探测攻击，通过在不同的攻击路径上的攻击行为发现系统的安全隐患，以验证应用系统的真实安全防护能力。

**代码安全审计：**采用人工和工具结合的方式全量检查各系统源代码，查找代码中存在的恶意代码、后门程序和安全漏洞等缺陷。并分析存在的安全问题协助开发人员修复并进行验证。

#### 1.3.2.3. 交付成果

《安全功能测试报告》

《漏洞扫描报告》

《渗透测试报告》

《源代码审计报告》

### 1.3.3. 等级保护测评

#### 1.3.3.1. 测评目标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 2.0 标准，完成采购人待测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通过对被测评系统进行详细的调研，发现并总结系统安全现状与等级保护管理要

求的差距，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与技术整改方案，在采购人完成整改后进行最终的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测评报告。

#### 1.3.3.2. 测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全流程（以及整改实施）工作，相关报告编制及培训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定级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的函》、《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协助填写定级备案表和定级报告，组织召开定级专家评审会。完成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及定级材料的准备、整理，及信息系统备案工作。

**差距分析：**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与信息系统定级结果对信息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10 个层面进行分析，形成差距分析报告。

**安全加固咨询：**依据差距分析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等内容，为各系统提供整改建议，提供全面的整改咨询服务，协助开发运维单位对服务器、数据库等进行全面的安全加固，修补漏洞，完善安全策略配置。

**等级测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对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1.3.3.3. 交付成果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网络安全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1.3.4. 密码测评

#### 1.3.4.1. 测评目标

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分类分级评估的要求，依据《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情况，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工作范围内系统进行密评；对系统实际情况以及系统使

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对象，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用户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最终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

#### 1.3.4.2. 测评内容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对项目拟采用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全面评估，验证其是否符合国家密码法律法规与相关标准的要求，识别潜在安全风险，提供技术咨询及整改建议服务。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应用系统进行密码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测评。涵盖密码算法、协议、产品、技术体系、密钥管理、密码应用多个方面，采用专业工具和专业手段，进行专项测试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结果。

安全整改：针对在评估时发现信息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结合测评情况和系统现状，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报告编制：完成系统的密码应用性评估工作后，依据主管部门规定的模板出具密评报告。

#### 1.3.4.3. 交付成果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差距分析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1.3.5. 咨询服务

#### 1.3.5.1. 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政策咨询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过程中有关等保、密评等相关政策及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等工作。为采购人提供专家资源，协助聘请和组织专家，配合采购人召开相关专家评审会议。

#### 1.3.5.2. 网络安全培训

按照安全形势和技术的发展情况，结合采购人实际需要制定等级保护、商用

密码应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数据安全保护等相关培训内容。培训讲师须是相应领域资深专家或技术人员。

#### 1.3.5.3. 网络安全及商用密码制度体系完善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当前网络安全形势，全面梳理采购人现有制度规范，并结合采购人信息化实际情况和测评要求，补齐、完善采购人网络安全及商用密码相关制度管理体系。

#### 1.3.5.4. 交付成果

《培训记录》

《网络安全及商用密码管理制度》

### 1.3.6. 四测（软件测试、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融合要求

1. 协同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四测协同实施计划，明确各测评阶段的衔接节点，避免重复测评，缩短项目周期

2. 数据互通：各测评环节共享基础数据（如系统拓扑、资产清单），确保测评结果一致性

3. 融合报告：在四测独立报告基础上，出具融合总报告，汇总问题清单、风险等级及整改优先级

4. 整改协同：提供一站式整改指导服务，协调各测评环节的整改验证工作，确保整改后全部符合标准

### 1.4. 服务团队要求

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级测评、密码评估、安全测评、软件测试、安全培训等人员角色，且对各角色职责做出明确界定。

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管理、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整体把控项目进度，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应具备软件评测师证书、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具有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及考核成绩合格证书、等证书，且具有5年或

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

技术负责人应当对国家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有充分理解，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与技术测评经验，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成绩合格证书、网络安全类高级职称证书、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且具有5年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测评经验。

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投入12人（含）以上测评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测评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具备三年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若有需要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团队应具有网络（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软件评测师等证书。

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团队全部成员职责分工。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的专业构成及技术能力必须充分胜任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对于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技术人员更换，投标人的项目团队必须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中任何人员调整或更换，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进行。

## 1.5. 保密要求

### 1.5.1. 保密信息

项目中涉及各方或各自关联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人的生产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软硬件配置参数、相关技术文档、系统敏感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

2.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及资料；

3. 采购人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投标人及投标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4. 采购人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

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5.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项目相关信息；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7. 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项目相关信息；

8. 可能损害采购人利益、形象和信誉的事件或案件情况等；

9. 其他采购人合理认为，并告之投标人属于保密的内容。

### 1.5.2. 保密义务

投标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采购人保密信息；

1. 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2.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3.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 1.5.3. 保密期限

在本服务到期后，如果项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保密要求是为防止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在运维服务有效期发生泄露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投标人应归还采购人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不免除投标人的保密义务。

### 1.6. 服务期限

自具备测评条件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

### 1.7. 验收要求

本系统的终验系指在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日期，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终验申请后，由合同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整体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承诺对与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的系统开展安全功能、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代码审计工作，预计系统数不超过5个。因建设时序因素，5个对接系统的测评可在验收后完成，不影响验收。

验收成果物为：

《软件测试方案》

《软件测试问题报告》

《软件测试报告》

《安全功能测试报告》

《漏洞扫描报告》

《渗透测试报告》

《源代码审计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网络安全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差距分析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培训记录》

《网络安全及商用密码管理制度》

《四测（软件测试、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融合分析总报告》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软件测试、安全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

1. 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系统进行 第三方软件测试 技术服务。

服务类型：委托测试 验收测试

软件测试内容：功能性 性能效率 兼容性 易用性 可靠性  
信息安全性 维护性 可移植性 其他 \_\_\_\_\_

2. 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系统进行 安全测评 技术服务。

安全测评内容：安全功能 渗透 漏扫 代码审计 其他 \_\_\_\_\_

3. 甲方委托乙方对 \_\_\_\_\_ 系统（ \_\_\_\_\_ 级）进行等级测评及相关咨询服务。

通过测评，乙方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整地了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被测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对系统的整体安全性进行评估，指出该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咨询建议等服务，并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4. 甲方委托乙方对 \_\_\_\_\_ 系统（ \_\_\_\_\_ 级）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服务和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

5. 技术服务依据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2. 甲方应按照测评中乙方所需资料及乙方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测评提供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3. 甲方提交的资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若甲方逾期未提供或因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并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 按双方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测评实施人员提供甲方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且被测系统具备测评条件，乙方即开始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甲方及时对测评事宜进行提前安排和协调。

2. 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及程序进行测评。

3. 遵守相关法规规定；保证测评工作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5. 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6.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的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对其进行测评业务中所使用的技术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8. 对于甲方未按期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最新资料出具测评报告。

第五条：保密

1. 合同任一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政府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合同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交付品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的交付品内容。

3. 乙方必须对涉及甲方的情报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泄露。

4. 双方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组后仍有义务保守双方的秘密。

5. 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资料文档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如本合同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要求签订专项保密

协议，具体保密内容详见专项保密协议。

第六条：成果交付和验收

1. 成果

《软件测试方案》

《软件测试问题报告》

《软件测试报告》

《安全功能测试报告》

《漏洞扫描报告》

《渗透测试报告》

《源代码审计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网络安全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建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差距分析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培训记录》

《网络安全及商用密码管理制度》

《四测（软件测试、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融合分析总报告》

2. 验收

本系统的终验系指在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日期，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终验申请后，由合同采购人组织专家对整体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承诺对与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的系统开展安全功能、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代码审计工作，预计系统数不超过5个。因建设时序因素，5个对接系统的测评可在验收后完成，不影响验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需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需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期，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3. 乙方按合同中“第一条”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开展测试，如因甲方所提供的内容和所要求测试类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偏差，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或其他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需变更服务内容，甲乙双方沟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八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1. 服务期调整。
2. 服务内容调整。
3. 服务标准及要求调整。

### 第九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需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出现重大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事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商务事宜由双方联系人进行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具体的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需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测评系统名称	级别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软件测试		/			
2	安全测评		/			
3	等级保护测评					
4	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					
总计						
最终价格：人民币大写：__元整 (¥__)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具备国家密码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证书且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中公告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9-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情况表（如有）

9-2-1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标的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2-2 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9-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指标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需要提供)

9-3-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建议此处至少应将采购需求中需要提出的承诺函、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予以提供;如有需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对己方有利的相关内容。

1. 企业实力
2. 项目业绩与经验
3. 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测评的理解
4. 软件测评方案
5. 安全测评方案
6.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7. 密码测评方案
8. 咨询服务和网络培训方案
9. “四测”融合方案
10.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1. 质量保障方案
12. 风险控制方案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geq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geq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geq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leq 0.08$ 微秒

###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